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22〕14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园区（镇街）农林水务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工程建设中心，局各直属单位，市水务集团、交投集团，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提高我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联系人：陈国荣，联系电话：22830766）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2-050）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校稿：陈国荣

附件：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提高我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规模，避免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进一步提高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意识是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的首要工作，是保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环节。各类水务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勘察设计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效益和工程效益的发挥，关系到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作为工程建设质量主体的参与方，是水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工程质量管理的主要关口，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对工程项目质量起着前瞻性、决定性的作用。各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

理工作,确保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水务工程勘察设计产品作为单位宗旨,全面提高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平。

(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要全面建立健全质量责任管理制度,科学划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部门负责人、校审人员、勘察设计人员的质量职责范围,并形成长效机制,设置必要的质量保证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单位勘察设计质量负全部责任。

(二)建立明晰的勘察设计任务工作程序制度。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勘察设计任务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设计阶段,按照各阶段特点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程序要求实施阶段质量控制。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必须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采用技术标准合理准确,编制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质量要求。

(三)建立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设计质量审查制度。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校二审”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签字签章制度,相关技术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应加盖执业注册章,并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勘察设计文件经本单位三级审核合格后方可盖章出图。设计报告及设计图纸须经项目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签字。为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控制投资规模,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咨询)。

（四）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派技术职称和勘察设计技术水平与质量管理要求相适应的、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核、审定工作。各勘察设计单位要改进质量管理方式，制定、完善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实行奖优罚劣，鼓励勘察设计人员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五）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和设计文件是工程建设的依据，为保证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管理，应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收集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进行规范整理，并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强化勘察设计质量记录的可追溯性。

（六）建立健全现场服务制度，切实加强现场服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要认真做好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文件交底工作，对存在疑问或问题的要及时进行解答和处理。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要及时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和拖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对大中型工程应当按合同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

第三条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各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不得接受建设单位的明示或暗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节能设计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设计质量。

各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对各专

业设计说明的形式和内容应按照设计阶段深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不得出现设计说明严重漏项或与图纸内容相矛盾的现象。各勘察单位要规范工程勘察纲要的规格内容，加强原始资料的管理，保证原始资料与勘察报告结论的真实性。

第四条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和贯彻 GB/T19000-ISO9000 “系列标准”活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要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贯彻 GB/T19000-ISO9000 “系列标准”活动，健全完善本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五条 加强人才培养，切实提高勘察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

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轮岗培训计划或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方式，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轮岗培训，系统学习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及时传达学习国家和地方新出台的规范、标准和文件、政策精神，增强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与业务技术水平。

第六条 委托单位须加强对勘察测量、设计单位质量管控及项目从业人员真实身份的管理，保证勘察测量、设计质量，严厉打击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勘察单位要精心勘察测量，科学勘察，确保勘察质量。要重视和加强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查明场地的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对建设工程的影响，确保勘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靠性。重大工程特别是地下工程和边坡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动态

监测，建立健全险情预警和响应机制，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和风险。

委托单位应派专人不定期抽查现场勘察测量工作，并监督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具体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全线踏勘，切实掌握项目所在地的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保障勘察测量孔位（间距）满足设计要求，保障设计质量，避免勘察测量单位为降低成本实际勘察测量孔数（间距）、孔定位或钻孔深度等方面不满足要求，甚至弄虚作假出具勘察测量报告的现象。要求设计单位掌握最新的地形图开展设计工作。委托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审环节同时出具一份对勘察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附件2）。

要求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初步设计或市水务局及上级单位参加的审查会、技术交底会、施工过程的重要汇报会、工程完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的会议。要求委托人认真核查设计人员身份和社保信息，保证参加项目设计活动（含各阶段重要会议）人员均是本项目设计单位人员。要求委托单位严格加强勘察测量、设计合同管理，如受委托单位提出变更勘察测量、设计合同项目负责人的，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同意方能更换。市水务技术中心等技术审查单位在报送技术审查意见同时出具一份对初步设计报告及编制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附件3）。

加快推进实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水利水电工程）执业制度，切实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资格或相应技术职称。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主导专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除外),并具备设计质量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勘察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好勘察现场作业并加强管理,须对勘察过程中各项作业资料(包括现场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和签字,并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

工程勘察企业应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观测员、试验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第七条 建立重大设计变更追责及通报制度。为压实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各项目法人严格执行设计变更报批制度。今后凡是重大设计变更须先追查产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原因,凡是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并全市通报。

第八条 建议以合理的取费标准委托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费总额占整个项目投资比例有限,但直接影响整个项目的质量及投资,建议各委托单位以合理的取费标准委托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不提倡以低价中标方式委托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第九条 建立后评价工作机制。要求在竣工验收会议上,对设计质量进行全面讨论,包括外立面是否新颖,与周边环境是否和谐统一,使用是否友好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对设计亮点要给予

肯定和宣传，同时也指出设计不足之处。

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在接收项目一年至两年时间内，对项目的接收使用状况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重点反映使用者本身感受或周边群众的总体评价。后评价结论将在月报中给予通报，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营造设计行业争优创先氛围，不断提高我市水务行业水平。

第十条 本意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1. 委托单位对勘察单位行为及报告的信用评价意见
2. 技术审查单位对初步设计报告及编制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